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陕西省汉中疗养院

承包人(全称): 陕西智云鑫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汉中疗养院病区道路硬化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陕西省汉中疗养院病区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武乡镇石堰寺村汉中疗养院院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 。

5. 工程内容: 建设里程: 全长 0.540 公里采用四级公路 II 类技术标准, 设计速度 15km/h, 路基宽度 3.5m, 路面宽度 2.5m, 全线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形式。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图纸答疑中明确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 9月 28日 (以实际开工时间或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 11月 07日 (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零伍佰元整（¥140500.00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华斌。项目总工：张永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施工过程中与周边有关协调由乙方负责。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9月2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陕西省汉中疗养院开发区办公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91611002MA70YAGK8F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城北街道牧河新城4号楼106号

邮政编码：723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汉中市汉台区支行

账 号：2660740104002773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图纸答疑纪要、施工图纸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
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省、市、地方政府颁布的
法律法规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现行国家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采用行业或
地方标准及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纸内容、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前的图纸答疑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汉中疗养院开发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孙波。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办公室。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如遇施工场地外运输道路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施工，工期顺延，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解决，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主要是针对土地征用和房屋拆迁，延误工期由承包方在延误结束后7天内送监理确认并报发包人）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踏勘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路径，承包人未合理预见增加的费用或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严格按施工图纸范围。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按投标时场地规划，文明工地施工要求自行解决，确保场内道路干净整洁，保护好交通设施，其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条。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条。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1.11.2条。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第2.4.2条，具体位置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现场平面布置图为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第2.5条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甲乙双方协商。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叁份和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壹份。竣工图纸必须将所有的变更标注到图纸上，竣工图纸上的变更和变更资料反应的内容应一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3.1条(9)款及城建档案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均为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陕西省有关规定执行，提供相关书面资料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刘华斌；

身份证号：45010419721115103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26121225220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交安B22G04923；

联系电话：1999263222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城北街道牧河新城4号楼106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应全权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得随意更换，若有特殊情况可按照相关规定更换变更，承包人需自行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总监发现项目经理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不能到场履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

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自行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通知下达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3.3.4条（由发包人总监签字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准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执行通用条款4.4条 ;
- (2) /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第5.1条。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5.3.2条执行,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第6.1.4条。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6.1.4条。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6.1.5条。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12.4条工程进度款支付约定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取阶段性付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施工方案；(2)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3) 劳动及材料供应计划；(4) 施工机械备选方案；(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6)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7)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7.1.2，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7.2.2，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14日内发包人完成开工各项准备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14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正式开工前7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关键线路的；2) 不可抗力，以上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须在发生后7天内办理延期申请，逾期不予认可。但在发包人工程款未付的情况下，承包人须正常施工，不得因任何原因停工。如无相似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处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误工

期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每天进行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具体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中大暴雨、洪涝、六级以上大风、冰雹、大雪、40摄氏度以上高温；

(2) 一周之内连续停电停水累计超过8小时，工期应予以顺延、发包人承包人现场签证；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主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主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主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主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0.1 条、10.2 条以及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所有工程变更必须征得发包人（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监理人）的确认后，才可以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1 条。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根据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采用国家、省、市工程建设相关规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

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 _____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以承包人的投标清单工程量中的材料价格为基准价,对于钢材、水泥、砖、石材、地材以汉中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颁发的信息价为基准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含5%),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钢材、水泥、石材、红砖、电气材料（电线、电缆）等（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内主要建筑材料表为准）涨（跌）幅度±5%以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合同中确定的各项单价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化而调整，即单价高低变化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另有约定的除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依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发包人确认后，竣工结算时按下列有关规定进行结算，按照综合单价、《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陕西省安装消耗量定额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补充定额》及陕建发【2016】100号文件和现行条件调价文件，因发包人招标时所发生工程量清单的数量误差、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和发包人清单漏项，均按工程变更对待，按《专用条款》规定变更价款。

主要建筑材料为钢材、水泥、石材、红砖、电气材料（电线、电缆）等（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内主要建筑材料表为准）。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以投标文件信息价为基期信息价。采购时若当期信息价（材料进场验收合格时最新信息价）与基期信息价相比涨（跌）幅度±5%以内（含±5%）时，其材料价格执行原投标所报价格，若涨幅超过±5%，发包人依据当期信价与基期信息价之差额，按比例补偿该部分材料差，结算时，材料价格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的材料价格及汉中市建筑材料信息价格对应材料量结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工程预付款（预付款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工程款，由乙方提供工程决算、审计部门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后，乙方向甲方支付结算审定报告金额 3%质保金后，甲方将剩余工程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专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专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采取阶段性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本公司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本公司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审批后3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13.2.2条。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第13.2.5条。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以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的结果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 条第 (1)

(2) (3) (4) 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上报的完整的、真实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图、变更签证、认价单、结算书、结算申请单等）之日起，两个月内审核完成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出

具正式结算报告后1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双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书面文件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14.4.2条第(1)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14.4.2条第(2)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结构为设计使用年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除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无息退还。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即大写：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1 条第（7 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负责更换，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1 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2 条，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延误工期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每天进行处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3 条。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中、大暴雨、六级以上大风、冰雹、雷电、洪灾、大雪、40 摄氏度以上高温、一周之内连续停电停水累计超过 8 小时、因下雨导致停工。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1 条。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8.7 条。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陕西省汉中疗养院

承包人(全称): 陕西智云鑫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陕西省汉中疗养院病区道路硬化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路面承诺质保期为2年，质保金2年；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依据承包方磋商承诺质量保修期4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 / 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 / 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